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非向公眾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布或其任何内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分發本公布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布之人士應熟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本公布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布所述該等債券及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或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1) 建議集資計劃
- (2) 有關KEEN START建議購買該等債券之最新情況
- 及
- (3) 海外監管公布

本公布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該等先前公布（內容有關該等債券）及債券購買公布（上述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閱覽）。

建議集資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現正磋商及落實若干建議集資計劃，包括：

- (a) 本公司建議供股。現時預期供股將按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價將較當前股價折讓10%至20%。本公司現正與包銷商落實細節；
- (b) 建議以發行股份方式引入一名聲譽良好之策略投資者（現時預期，相當於經上述建議供股（如有）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該股份發行（倘獲落實）將由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進行；及
- (c) 鑑於上述建議集資計劃，本公司正與 **Keen Start** 磋商原定建議 **Keen Start** 認購事項，以按本公司與 **Keen Start** 可能協定之條款向 **Keen Start** 僅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倘獲落實）將由本公司根據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進行，且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項下之關連交易。

有關 **Keen Start** 建議購買該等債券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Keen Start** 告知，**Keen Start** 將邀請任何及所有其尚未償還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提交該等債券，以供 **Keen Start** 購買。在若干條件（包括債券持有人所提交以供 **Keen Start** 根據要約購買之該等債券之本金總額需超過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75%）之規限下，**Keen Start** 可根據要約購買任何債券持有人所提交之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或概不購買該等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獲 **Keen Start** 知會，**Keen Start** 已分別從持有超過尚未償還本金總額75%之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參與債券持有人中收到足夠之確認電郵連同證據支持詳情，以確認彼等之相關該等債券未予認沽及可供買賣。據 **Keen Start** 告知，其亦已委任另一間銀行作為現時仍未於指定經紀開立戶口或其委任之結算經紀並非於指定經紀之交易對手方名單當中之債券持有人之結算促成人。指定經紀正準備與該結算促成人合作以及時就該項交易作出適當結算安排。然而，由於本公司正磋商及落實建議集資計劃（如上文所述），且持續磋商建議集資計劃（直至本公司落實並公布其條款止）或會不時產生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Keen Start** 及本公司均獲建

議押後完成要約，待建議集資計劃獲最後定論及公布（現時預期將再需要額外兩個星期）為止。因此，Keen Start 決定將購買該等債券之結算日期修訂為本公司就最終建議集資計劃作出公布（倘作出超過一份有關公布，則為最後一份公布）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倘 Keen Start 如此知會參與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布日期，就相關除牌事件下之認沽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63,214,096.19港元，而就第三週年認沽期權下可予贖回之認沽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7,643,974.17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之認沽債券除外）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51,059.00港元。

要約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參與債券持有人僅表示擬參與要約。無法保證該等債券買賣將會完成。此外，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就建議集資計劃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概不保證建議集資計劃（或其中任何一項）將會實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訂或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先前公布及該等通函所界定之各自涵義，且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六年債券」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到期之6.00厘可換股債券； |
| 「二零一九年債券」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 |
| 「債券購買公布」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布； |
| 「該等債券」 | 指 | 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統稱； |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Keen Start」	指	Keen St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誠如債券購買公布中所提述，Keen Start 邀請任何及所有本公司尚未償還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提交所有或部分彼等之尚未償還債券，以供 Keen Start 以現金購買；
「原定建議 Keen Start 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布中所提述，建議向 Keen Start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與 Keen Star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該等先前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布；

「建議集資計劃」 指 本公布「建議集資計劃」一節所述建議集資計劃；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